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LETSxx-xx-xx-xxxxxx. 内部）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释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担保的审批 2
6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4
7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5
8 法律责任 5
9 附则 5

1 目的

1.1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2 范围

2.1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3 释义

3.1 对外担保

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4 基本原则

4.1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4.2 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4.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应当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担保的审批

5.1 被担保人的条件

5.1.1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5.1.2 虽不具备本办法第 5.1.1 条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5.2 担保的审查

5.2.1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统一负责受理，申请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信息）；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3) 申请担保人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或偿债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4) 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5) 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5.2.2 申请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1) 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个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2) 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原件；

(3) 申请担保人拟签订或已签订的主债务合同；

(4)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

(5) 如反担保方系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的，应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6) 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

(7) 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2.3 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受理申请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财务部与法务人员经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后，应将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审核。

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经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进行合规性复核。

5.2.4 担保调查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或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申请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是否合法合规；

(3) 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况说明及分析；

(4)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是否充分，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5) 申请担保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资信，其在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6) 其他有助于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

5.2.5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经复核同意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5.2.6 公司董事会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5.2.7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 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2)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3) 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4) 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6) 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7) 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8) 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9) 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10)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5.3 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5.3.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3.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5.3.3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5.3.4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3.5 本办法第 5.3.4 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3.6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3.7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5.3.8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5.4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本数）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定期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6.1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6.2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6.3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6.4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4)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5)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6)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6.5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

记手续。

7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7.1 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

7.1.1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7.1.2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

(2) 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

(3) 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

(4) 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

7.1.3 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

7.1.4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7.2 财务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7.3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8 法律责任

8.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8.2 在本公司依法无须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如任何人擅自代表公司同意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8.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9 附则

9.1 本办法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办法所称“总资产”、“净资产”，应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9.2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9.3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9.4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归口管理和解释。

9.5 本办法有文本版和电子网络版形式，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

更改记录（最近三次）						
发布日期	版本号	更改原由	修订量	修订人	审定人	批准人
2007 年 09 月 23 日	XMABR0-2.2-2007.内部	新增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股东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	LETSxx-xx-xx-xxxxxx.内部	依照法律法规修订	部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股东会